



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关于意向书提议的声明

引言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

本文档的最初版本由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会员 Patrick Vande Walle 撰写，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公布以征询机构群体的反馈意见。

Patrick 于 1 月 17 日公布了本文档的[首次修订版](#)，随后根据首次修订版所收集的反馈意见，于 1 月 26 日对本文档做了进一步的更新。您可以[点击此处](#)来比较初稿和二次修订版（当前版本）之间的差异。

ALAC 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月度电话会议上对本声明进行了投票表决。投票结果为 11-0，ALAC 因而决定通过本声明，并将其提交相关公众意见征询流程以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声明已于 1 月 27 日提交到有关“新 gTLD 计划 – 意向书草案/预注册模型”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其副本也已递交 ICANN 理事会。

[引言结束]

ALAC 关于意向书提议的声明

该项计划的好处

我们认为该计划既有利于潜在申请人也有利于 ICANN 自身。

对 ICANN 而言，这意味着 ICANN 对于潜在申请的数量会有一份清晰的参考信息，进而能够从行政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规划其运营规模。这将使得根服务器运营商能提前计划提供根区域文件服务所需的资源，而且还可以让机构群体明确是否需要进一步细分类别（细化）。在申请流程中，不同类别的申请采用的申请路径会略有不同，这使得申请流程更有效率。地理 TLD、单一所有者/品牌 TLD、群体 TLD 和开放 TLD 属于不同申请类别，应区别对待。EOI（意向书）电话会议之后可能会有其他的类别出现。

对于潜在的申请人，这意味着他们对于申请前景会有更为清晰的了解，并且可以

- 对他们的申请作出相应的调整
- 在存在字符串争议的情况下同其他申请人一同提交共同提案
- 或者放弃申请，避免过多的经济损失

一旦前景或多或少有些明朗，潜在申请人就更容易说服投资人从资金方面对申请给予支持。

沟通期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认为，需要在沟通方面投入力量，如 ICANN 工作人员提议中所述，将新 EOI 流程的相关信息通知给所有可能的参与者。最重要的一点是，不要将整个操作看成是一种圈内人的游戏。在申请轮次开始之前需要经历漫长而细致的拓展流程。EOI 将是申请人可以得到的唯一机会。有关该流程的信息在流程开始前必须予以广泛公布。

要提交 gTLD 申请就必须参与 EOI（强制特性）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认为，参与 EOI 应是提交完整申请的先决条件。这使得申请人在筹备申请时无需担心被财大气粗的后来者后来居上。

费用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认为，所提出的 55,000 美元的收费对于一些潜在申请人过高，尤其是那些面向小规模群体或者位于经济不发达国家/地区的申请人。GAC 在讨论《申请人指南草案》时已提出这个问题，直到现在也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我们并不认为，通过设置较高的收费（实际上将许多不符合《申请人指南草案》规定条件的潜在申请提交者排除在外），ICANN 就会为 TLD 模式建立一个最佳的理想基础。在此，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支持 [Avri Doria 早期提出的意见](#)。昂贵的申请流程将无益于公共利益。

我们认为，EOI 流程的目标之一是使有意向的申请人在申请方面能够获得资金支持。不能假定认为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方面拥有充足的资金。许多潜在申请人在说服那些可能的资金支持者方面仍面临困难，因为他们无法向这些支持者证明他们有机会实际获得 TLD 的运营权。

这就是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建议根据 EOI 收集的标准条件分级收费的缘由所在。可能采用的几个模式如下。

- 按照 EOI，对于非盈利性质或者代表小型群体的申请可以减低到某个固定收费标准，网络普通用户群体建议不应超过 25,000 美元。
- 按照 EOI，某些申请人可以免交任何费用（完整的申请费用仍待随后确定）。这类申请人要通过其商业计划自己表明所属的类别，说明其目标注册人“群体”、预计的注册数量以及注册人费用（可能需要明确说明一些收入/用户数量方面的限额）。如果该域名运营组织后来超出了收入/用户数量限额，他们将要被追溯支付一定的惩罚性费用。

这样使得经济不宽裕的申请人可以在 EOI 框架下提交申请，同时又防止申请人不加考虑而轻率提出申请。无论在收费方面采用何种折扣方式，相应的条款都应是透明的，并且在 EOI 流程之前要予以公布，而不应采用针对个案逐个确定折扣数额的这种不透明方式。

意向书流程期间收取的资金需要交由第三方保管，在申请流程第一阶段启动后再移交给 ICANN。

退款规则需要更加清晰，应指明适宜退款以及不适宜退款的具体情况。

公布EOI 信息

网络普通用户群体认为，有必要将必要的信息公布于众。这里有两层目的：

1. 在需要的情况下，使得意向申请人在申请流程之前可与潜在竞争者达成一致。
2. 使 ICANN 及其群体能够明确在申请流程期间采用的申请路径略有差异的不同类别申请。这样可以对不同类别的申请采用最佳的申请流程。就此而言，我们认为需要明确以下标准：
 1. 商业性质的申请人还是非盈利性质的申请人
 2. 群体 TLD 申请还是公开 TLD 申请
 3. 基于地理区域的 TLD（城市等）
 4. 单一所有者/公司或品牌 TLD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提交的意向书中还应包括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以及申请人的姓名/名称。

总结

我们鼓励 ICANN 认真考虑上述观点和意见，在此提议所指定的方向上继续前进。无论如何，对于申请人及其申请的字符串而言，应采用一致的政策，而不应该特事特办。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需要一致的政策流程，使参与 EOI 流程的申请人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确信，如果他们满足明确定义的目标条件，他们的申请就会获得通过。

不过，网络普通用户群体也建议，理事会在其二月份会议上不要对此做出任何决议，应留待内罗毕会议期间与机构群体就此做进一步的协商讨论。